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內幕消息公告

部分解除股份抵押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自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轉讓貸款而收取之款項已超過101,25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方訂立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之部分解除股份抵押契約，以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解除180,000,000股抵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餘下4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繼續獲抵押以作為創始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履行彼等各自全部責任及義務之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余志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及尹恩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